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6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劉威志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玄金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,49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立偉